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08WT029

项目名称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
检测类别：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重
检

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为分包项目。
- 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: 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408WT029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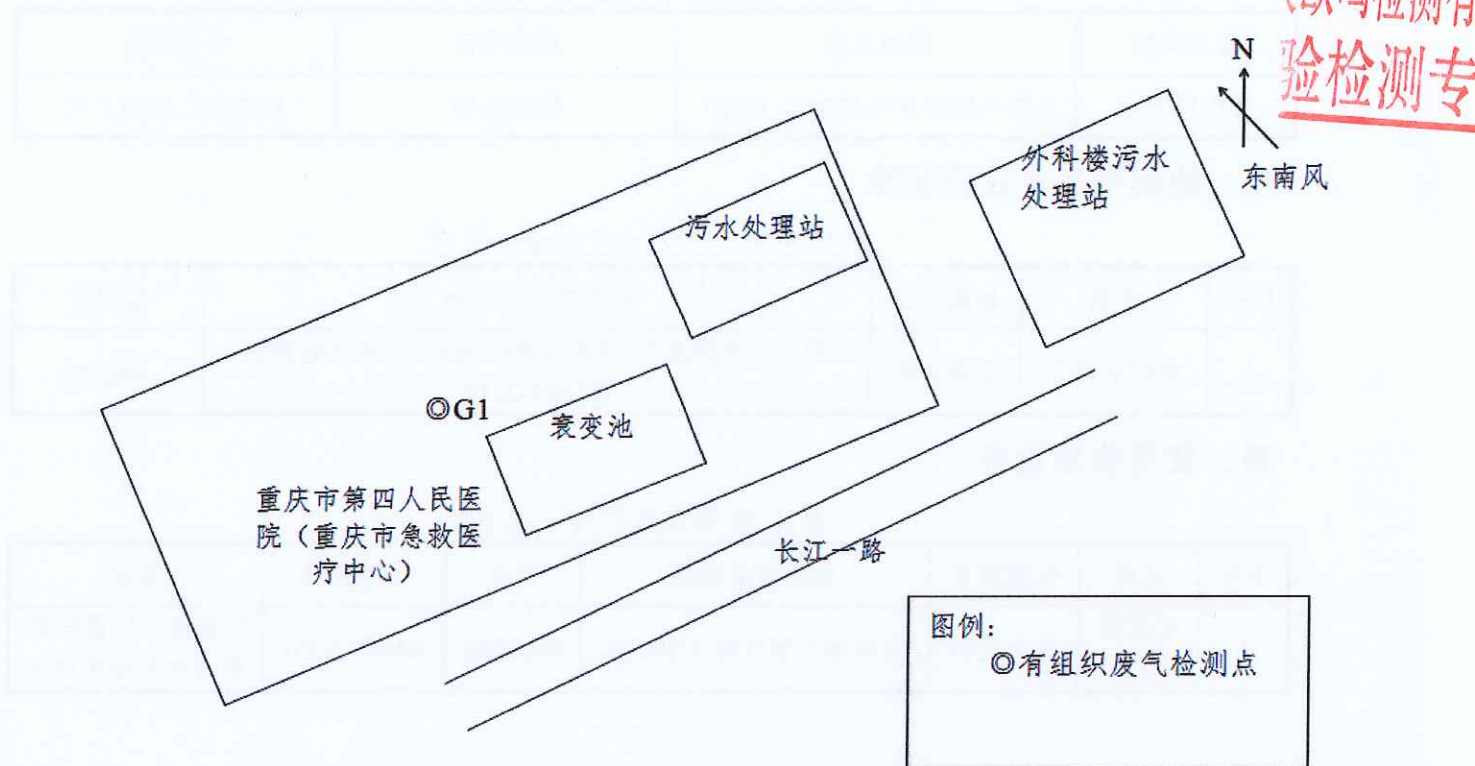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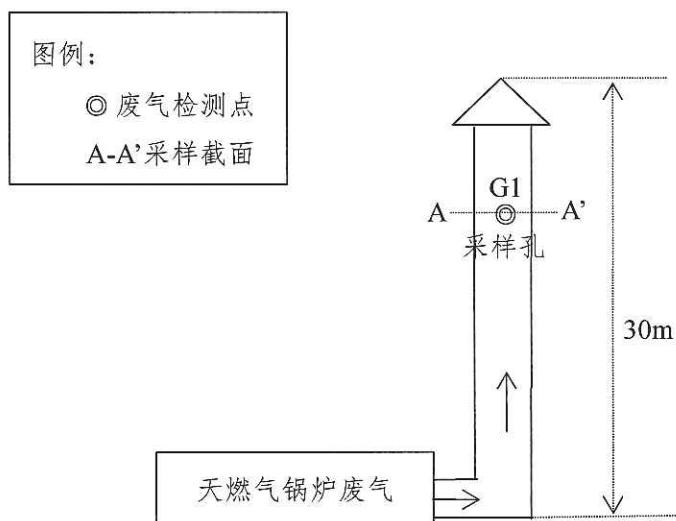
表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晖	电话	15202816677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年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表 2 检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	氮氧化物	3 次/天, 监测 1 天

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表 3 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标准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
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OM-YQ-251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
报告编号：2408WT029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 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1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	排气筒截面积(m ²)：0.420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烟气流速	含氧量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m/s	%	m ³ 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24年08月14日	氮氧化物	2408WT029G1-1-1	56.6	7.82	1.6	11.9	1.79×10 ³	21	40	3.76×10 ⁻²
		2408WT029G1-1-2	58.2	7.61	1.4	12.0	1.60×10 ³	22	43	3.52×10 ⁻²
		2408WT029G1-1-3	60.9	7.94	1.7	12.1	1.88×10 ³	23	45	4.32×10 ⁻²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43	3.87×10 ⁻²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50	/
评价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658-2016)表3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	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(G1)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658-2016)表3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杨青钢、白鑫。 2、分析时间：2024年08月14日。			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荆璐

2024年08月23日

审核人：董淑

2024年08月23日

签发人：罗凡

2024年08月23日

